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龙蟠科技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

（二）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

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截止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43,128.24	20,000.00	14,737.60
2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	30,291.00	15,000.00	14,891.14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4,361.80	5,000.00	-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680.50	4,521.47	-
合计		93,461.54	44,521.47	29,628.74

由于原“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车用尿素项目不具备继续实行的条件。为了更加合理的配置资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确认终止“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车用尿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及其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将用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333518	1,303.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6.9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60000000164	5,111.86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907	6,607.9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基于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届满前，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龙蟠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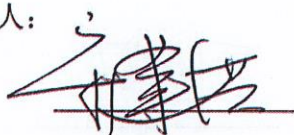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对龙蟠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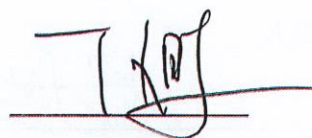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



丁旭东



2021 年 3 月 25 日